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郑江东已确认于近期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55股（调整后）需要予以回购注销。

2.2019年2月18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相关审核程序合规。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3.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名单确认属实；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原激励对象郑江东的离职证明文件，该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原激励对象郑江东离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注销。

### （二）回购注销数量

原激励对象郑江东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10,500股（初始授予价格23.54元/股）。2018年5月，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郑江东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4,200股，实施完成后其限制性股票总数增加到14,700股。2018年11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满足，郑江东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当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145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9,555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9,555股。

###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54 元/股调整为 16.6143 元/股。根据公司确认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6.6143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变更登记手续。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全 奋

  
程俊鸽

年 月 日